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宇润、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4,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66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由 15.11 元/股调整为 14.7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承辉、王芳可、王承日、黄春荣、聂志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14.7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承辉、王芳可、王承日、黄春荣、聂志明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